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中共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1)82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 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 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 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第 13 次党委 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 第二条 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制度是指根据我国《宪法》、《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学校以清单方式明确列举禁止和限制教师在工作和生活中实施的行为,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项制度安排。
- 第三条 实施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制度的基本目标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着力解决当前高校存在的师德突出问题,强化师德教育、力行师德规范,努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岗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和各类兼职人员等。
- 第五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组织人事部牵头、各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 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组织人事部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 取证单位,工会、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为复核部门,监察专员办公 室为监督部门。

- 1. 组织人事部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在第一时间 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 2. 工会联合相关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3. 组织人事部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结果,上报学校。失范 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由组织人事部会同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党 纪处分意见;属于学术范围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鉴定意见。
 - 4. 学校研究确定最终的处理决定。
 - 5. 组织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 6. 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 7. 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工会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工会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二)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

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共党员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

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 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 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时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 行,但不得少于24个月。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 2.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 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 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 机关依法处理。
- 4. 对于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七条 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院(系、部)、各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 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 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 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 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 诚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八条 要加强宣传教育,实现人人知晓,引导全体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尊敬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文明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 **第九条** 各部门、学院(系、部)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工作首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分工明确、内部责任明晰、任务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
- 第十条 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主要内容包括教师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学术道德、工作生活作风四个方面的共 36 项禁止和限制行为。详见附件: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师德违规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向主管部门报送师德违规问题查处情况和情况通报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行为负面清单

序号	清单范畴	禁止和限制事项	禁止和限制依据
	思想政治	1.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及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教育法》第二十九条;《教师法》第八条;
		2. 破坏民族团结,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教师法》第八条;《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教育法》第八条
		4. 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宪法》第四条;《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5. 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密,危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四条
		6. 参加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传销,"黄、赌、毒" 和迷信等活动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7.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或者组织、鼓动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	《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8. 在网站、社交媒体、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危及意识形态安全	《教育法》第二十九条;《教师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9. 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信息、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教育教学	10.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有损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教师法》第三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序号	清单范畴	禁止和限制事项	禁止和限制依据			
		11. 课堂教学中传播宗教、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教育法》第七条、第八条			
		12. 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3. 强制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书籍、报刊和其它商品	《教育法》第七十条			
		14.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参观、考察等活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15. 未经学校批准, 随意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教师法》第八条			
		16. 在推优评先、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二条;《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学术道德	17.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11		18. 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意见》《教育都关于建立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 项准则》			
		19. 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行为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意见》《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20.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学术造假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序号	清单范畴	禁止和限制事项	禁止和限制依据
		21.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22. 滥用学术和学术影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23. 不当或滥用署名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意见》《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工作生活作凤	24. 歧视、讽刺、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其他老师和学生侮辱等人身攻击	《教师法》第三十七条
		25.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6.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四		27.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中不顾学生安危抢先逃生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8. 工作期间饮酒, 酒后上课、上班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9.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0.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
		31.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序号	清单范畴	禁止和限制事项	禁止和限制依据
		32.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务评审、评优评奖等工作中有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3.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4. 会议期间保持肃静,不随意进出,不吸烟、手机置静音或关闭不使用手机、不交头接耳;认真听讲,做好会议记录。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5.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着装要体现职业特点,美观大方,符合教师身份,举止端庄。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6. 不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吸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考核原则

- 1. 坚持正面引导,立德树人,引导教师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 坚持以教师为中心, 尊重教师主体地位, 注重激发教师 的教书育人责任感和使命感;
- 3.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把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客观、公正地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二、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在岗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和 各类兼职人员等。

三、考核内容

(一) 爱国守法

1. 教师应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

- 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2. 教师应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形象、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有从事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行为。
- 3. 教师应自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校园和谐,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坚决反对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不得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 4. 教师应该自觉提高政治修养,提高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敬业爱生

- 1. 教师应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 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
- 2. 教师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遵守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规定,认真钻研本职业务,严谨治学,勇

— 12 —

于创新,精益求精。

- 3. 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平等、公正对待学生, 对学生严慈相济, 诲人不倦, 真心关爱学生, 严格要求学生, 建立和谐民主的师生关系, 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 4. 教师应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学生安全,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 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5. 教师应对学生满腔热忱,不得以冷漠、粗暴的态度对待 学生,不得有挖苦、讽刺、体罚学生的行为。

(三) 教书育人

- 1. 教师应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工作中,培养学生良好品行,塑造学生健全人格。
- 2. 教师应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个性,激发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
- 3. 教师应认真执行教学计划,自觉遵守教学规范,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要对课堂教学秩序全面负责,掌握学生学习情况和旷课、迟到、早退情况,并对违纪者进行教育。
- 4. 教师应深入了解学生思想、生活、学习情况,在思想上、 学习上、生活上关心学生,热心帮助学生排忧解难。
- 5. 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期内,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 纪律和安全负有全面的教育管理责任。

- 6. 教师有责任在校内外按照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地 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 7. 教师不得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 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四)严谨治学

- 1. 教师应弘扬科学精神,坚持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发扬优良作风。
- 2. 教师应热爱学习、善于学习,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学识魅力。
- 3. 教师应力戒浮躁,潜心钻研业务,全面掌握专业知识, 练好教育教学基本功,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 4. 教师应勇于探索创新,积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追踪学术前沿,勇攀学术高峰。
- 5. 教师应坚持学术诚信,力戒浮躁,坚守学术道德,尊重他人的劳动和学术成果,依法和规范引用、借鉴他人成果,不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不沽名钓誉,不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侵占他人劳动成果,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坚决抵制一切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学术腐败和滥用学术资源、学术影响的行为。
 - 6. 教师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服务社会

1. 教师应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贡献聪明

才智。

- 2. 教师应积极传播优秀文化, 普及科学知识。
- 3. 教师应热心公益,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提供专业知识服务大众。
- 4. 教师在企业挂职锻炼、企业实践期间应遵守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造成不良影响。
- 5. 教师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 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六) 为人师表

- 1. 教师应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以身作则,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
- 2. 教师应作风正派, 自重自爱, 树立优良教风学风, 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 3.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应仪态端庄、衣饰整洁,举止文明,语言得体,不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以自己的优良道德品行和形象熏陶感染学生。
- 4. 教师应增强集体主义观念, 热爱集体,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注意维护集体利益和形象。
- 5. 教师应增强团结意识,正确处理好与同事的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互相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 6. 教师应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廉洁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

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7. 教师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 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8. 教师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四、考核组织

(一)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其职责是: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要求,全面开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范师德师风行为,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督导各单位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接受反馈各种师德师风问题和意见,并积极进行相关汇报和调查处理。

组长: 党委书记、院(校)长

副组长: 副院级领导

成员: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监察专员 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远程教育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院(系) 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部常务副部长担任,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院(系)、部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考评工作小组, 负责本部门的师德师风建设考评工作。建设考评工作小组由党 政领导、1至3位教师代表组成(人数要求为单数),院(系)、 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五、考核程序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原则上与年度考核同步安排实施。

- (一)个人自评。教师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 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表》(见附件),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 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填写。
- (二)学生评价。学生对任课教师师德师风评价每学期在教学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并公布测评结果。评价分数须剔除恶意泄愤分数(评价分数在60分以下者,须详细说明原因,否则不予采信)。评价综合分数在90分以上者具备评定为优秀的资格;评价综合分数在70-89分者具备评定为合格的资格;评价综合分数在70分以下者不得评定为合格以上等次。
- (三)部门考核。院(系)、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 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意见,结合个人自评、平时表现以及履行 岗位职责的情况,对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 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和学校规定,进行师德 师风考核。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考核结果向本部门公 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四)学院审核。领导小组研究后,提交党委会审定师德师风考核结论。

六、考核结论

师德师风考核的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三个等级。

- (一)优秀: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取得突出业绩,得到同行公认,受到学生爱戴。优秀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20%。
- (二) 合格: 能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履行岗位职责。
- (三)不合格:不能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发生《宁夏职业技术 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 所禁止和限制的行为,情节较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 过以上处分的。

七、结果使用

师德师风是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期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职务聘任等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 (一)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人员,当年年度 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师评聘 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并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 (二)在评优奖励、各级各类骨干人才评选时,同等情况下,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优秀"的予以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已入选者,若师德师风考核结论不合格,将取消其称号或资格,停止支持措施。

(三)根据教育部教师〔2005〕1号文件规定,对有严重失 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连续两年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应调离教师岗位。

八、工作要求

- (一)全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加强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 (二)各部门要广泛、深入宣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在教师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 规范教育。
- (三)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要予以重点培养、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的,要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九、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 记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年度)

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是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j.	学员	5/学位					
职 务	I	职	称					
本年度表 彰、处分								
自我评价								

	是否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的行为?无()有() 自评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 考核 意见	考核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学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 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的情况说明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双面打印, 由组织人事部装入个人档案中。

抄送: 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0份